

隋唐五代史綱

韓國磐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隋唐五代史綱

……

（此處文字模糊不清）

隋唐五代史綱

韓國磐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一年·北京

隋唐五代史綱

韓國磐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中國工業出版社第三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2\frac{1}{2}$ · 插頁 2 · 字數 289,000

1961年6月第1版

196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000 定價(六) 1.45元

統一書號 11002·294

目 次

引 言 1

第一編、統一南北的隋朝

(公元五八一至六一八年)

第一章 隋朝的建立及其統一事業18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18

(一)隋的代周(18) (二)政治上的改革(21)

第二节 全国的統一.....27

(一)灭陈的准备(28) (二)灭陈的经过(29)

第二章 隋朝的经济發展33

第一节 均田制下的农业.....34

(一)继续推行均田制(35) (二)減輕賦役和大索貌閱(38)

(三)設仓和提倡儉朴(42)

第二节 工商业的發展.....45

(一)手工业的情况(45) (二)商业的發展(47)

第三节 建筑东都和开凿运河.....50

(一)营建东都(50) (二)开通运河(52)

第三章 隋朝对边境各族和邻国的关系55

第一节 对边境各族和邻国的和战.....55

(一)对契丹、吐谷浑和流求的关系(55) (二)对突厥的战和关

系(58) (三)侵略高丽的战争(62)

第二节 对边疆和对外商业交通的發展.....67

(一)西域諸国(67) (二)南海諸国(69) (三)海东諸国(70)

第四章 农民大起义和唐的建国	72
第一节 隋炀帝的暴政	72
(一)经济上的掠夺(73) (二)政治上的酷暴(78)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推翻了隋朝	80
(一)起义的蓬勃发展(81) (二)江都兵变(88)	
第三节 唐朝的建立	89
(一)太原起兵(89) (二)统一战争(91)	

第二編 强盛的唐朝

(公元六一八至七五五年)

第五章 唐朝的经济发展	96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	97
(一)均田制的延續及其变化(98) (二)租庸調法和檢括戶口(105) (三)河渠陂塘的兴修(110)	
第二节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112
(一)手工业的发展(113) (二)商业的繁荣(117)	
第六章 唐朝的政治发展	124
第一节 集权政治的发展和唐太宗	124
(一)集权政治的确立(125) (二)“貞观之治”和唐太宗(135)	
第二节 武周政权和玄宗的統治	138
(一)武周政权(138) (二)玄宗的統治(144)	
第七章 唐朝对边境各族和邻国的关系	150
第一节 唐和突厥、西域及海东諸国的关系	150
(一)唐和突厥的战争(150) (二)唐对西域的經營(155)	
(三)唐和海东諸国的关系(160)	
第二节 唐和吐蕃南詔迴紇渤海等的关系	164
(一)吐蕃的建国和强盛(164) (二)南詔的建国和强盛(167)	
(三)迴紇的兴起于北方(169) (四)东北各族和渤海王国(171)	
第三节 唐时中外经济和文化的交流	173

第三編 安史乱后的唐朝

(公元七五五至八七四年)

第八章 安史之乱和方鎮跋扈	180
第一节 安史之乱	180
(一)安史之乱的原因(180)	
(二)安史之乱的经过(186)	
(三)安史之乱的影响(188)	
第二节 方鎮割据的形成	191
(一)方鎮割据的条件(191)	
(二)割据局面的形成(194)	
第九章 两税法下的社会經濟	198
第一节 均田制的破坏和庄园经济的发展	198
(一)均田制的破坏(199)	
(二)庄园经济的发展(206)	
第二节 两税法的成立	215
(一)两税法的来源和办法(216)	
(二)两税法下剥削的加重(222)	
(三)唐朝财政重心的江南(227)	
第三节 工商业的继续发展	230
(一)手工业的发展(230)	
(二)商业发展的新阶段(234)	
(三)高利贷的剥削(240)	
第十章 宦官朋党之爭和边疆的形势	244
第一节 宦官朋党交相爭乱下的政治	244
(一)宦官专权(244)	
(二)朋党之爭(249)	
(三)南北司之爭(256)	
第二节 安史乱后的边疆形势	260
(一)吐蕃对唐的战和关系(260)	
(二)唐和回紇的关系(263)	
(三)唐和南詔的和战(265)	

第四編 黃巢大起义和五代十国

(公元八七四至九六〇年)

第十一章 唐末的腐朽統治和黃巢大起义	270
第一节 唐末的腐朽統治	270

(一)人民生活的痛苦(270)	(二)統治集团的貪殘(274)	
第二节 农民大起义		277
(一)浙东裘甫的起义(277)	(二)桂林戍兵的起义(279)	
(三)黄巢领导的大起义(281)		
第三节 五代十国的形成		291
(一)朱温代唐(291)	(二)分裂局面的形成(292)	
第十二章 五代十国的社会經濟		295
第一节 中原經濟的破坏和恢复		295
(一)中原經濟的破坏(295)	(二)后周的经济恢复工作(304)	
第二节 中国南方的經濟发展		310
(一)农田水利的发展(311)	(二)工商业的发展(314)	
(三)南方剝削的加重(319)		
第十三章 五代十国的兴亡和契丹的崛起		322
第一节 五代的更迭和契丹的强盛		322
(一)朱梁的統治和沙陀三王朝(322)	(二)契丹的建国和南	
扰(329)	(三)周世宗对統一和御侮事业的开端(333)	
第二节 十国的兴亡		338
(一)吳越(338)	(二)吳(339)	(三)南唐(339)
(四)閩(340)	(五)南汉(340)	(六)楚(341)
(七)荆南(341)	(八)前蜀(341)	(九)后蜀(342)
(十)北汉(342)		

第五編 隋唐五代的文化

(公元五八一至九六〇年)

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的文化		344
第一节 科学和发明		344
(一)雕版印刷(344)	(二)天文历算(347)	(三)医学(348)
(四)地理学(350)		
第二节 宗教和哲学		351
(一)許多西方宗教的傳入(352)	(二)道教和佛教(353)	
(三)儒家排佛和唯物論思想的发展(360)		

第三节 經学和史学.....	366
(一)經学(366) (二)史学(368)	
第四节 文学.....	371
(一)詩詞的发达(372) (二)古文复兴运动(376) (三)傳奇和 变文(378)	
第五节 艺术.....	380
(一)音乐和舞蹈(381) (二)建筑和雕刻(383) (三)书法和繪 画(385)	
隋唐五代中西历对照表	389
后 記	394

引 言

关于中国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分期問題，論者各执一說，尙无定論。但研究中国历史特别是古代史和中世紀史时，却不能不或多或少牵涉到这个問題。个人对此缺乏研究，然而，周、秦姑置不論，两汉已經进入封建社会的說法确有依据，下及魏、晋、南北朝，不用說，更是属于封建社会了。这里首先作这样的交代，为了便于說明此后隋、唐、五代的历史。

談到隋、唐、五代的历史，对于此前的中国历史，需要略作說明，固然这个說明极其粗略，极其片面，但这条綫索还得理一下。中国历史悠久，遺留的实物和文献資料均极丰富，若从傳說中三皇、五帝所处的原始社会說起，綫儿拉得太长；就是虞、夏、商、周，以至秦、汉，亦存而不論；仅从魏、晋以来特别是和隋、唐紧相銜接的南北朝，略加叙述。

自从以張角为首的黃巾大起义打垮了东汉的政权后，大大小小的封建軍閥，都乘着鎮压起义的机会，扩充实力，占据一方，形成群雄割据的局面。割据的群雄又互相厮杀，爭夺政权。結果，曹操占据了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带，孙权割据于长江以南，刘备夺得了川、汉的地方，出現三国鼎峙的形势。三国当中，曹魏最为强大，在广开屯田恢复生产的基础上，代魏而起的司馬氏，統一了中国。

司馬氏的西晋王朝，寿命很短促，这个代表着豪門大族利益的政权，从建国开始就已經腐化了。虽然西晋曾頒布过占田法令，从

其主觀願望來說，是要把劳动力和当时的主要生产資料即土地兩者結合起來，以便宜榨取賦稅，也多少限制一下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如果真能实行，对于发展农业，会起些积极作用。无如事实上这个法令如同具文，侵盜官田和广占田地者，比比皆是。如大官僚裴秀“占官稻田”^①，不但不将裴秀治罪，反而处罰告发者。大官僚石崇有“水碓三十余区，蒼头八百人，他珍宝貨賄田宅称是”，并且，在担任荆州刺史时，还派人“劫远使商客，致富不資”^②。大官僚王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園田水碓，周遍天下，积实聚錢，不知紀极”^③。这些大官僚大地主們尽量侵占土地，掠夺人民，受害者不仅为汉人，还有当时境内的少数部族。匈奴人刘宣就曾这样說：“晋为无道，奴隶御我。”^④当时人江統也指出关中一带的少数部族，受到“土庶翫习，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⑤。在这种腐朽的統治和殘酷的掠夺下，人民紛紛破家蕩产，結集流亡，形成广大的流民群。这就促使全国人民包括少数部族人民在內对于西晋統治集团的尖銳矛盾。

加上西晋的最高統治者皇帝，或則耽于宴乐，或則低能无知。如开国皇帝司馬炎，公开的鬻官卖爵，所以大臣刘毅說：“桓、灵卖官，錢入官庫，陛下卖官，錢入私門。”^⑥因而連东汉末年的桓帝、灵帝都不如。并且他的后宫将近万人，“常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宴寝。宮人竟以竹叶插戶，盐汁洒地，以引帝車”^⑦。这样一个腐化荒淫的皇帝，当时就有人預料到他的統治不得长久，如大臣何曾嘗

① 《晋书》卷三五《裴秀傳》。

② 《晋书》卷三三《石苞傳》附《石崇傳》。

③ 《晋书》卷四三《王戎傳》。

④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載記》。

⑤ 《晋书》卷五六《江統傳》。

⑥ 《資治通鑑》卷八一《晋紀》三《世祖武皇帝》中。

⑦ 同上。

对其子何遵等說：“吾每宴見，未嘗聞經國遠圖，唯說平生常事，非貽厥孫謀之兆也，及身而已，后嗣其殆乎！”^①果然，儿子惠帝司馬衷是个白痴，不但菽麦不分，而且当老百姓沒有飯吃时，还說何不吃肉糜，真是荒唐透頂！于是，外戚皇后相繼專权，鬧起了八王之乱，皇室为着搶夺政权互相殘杀，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遂至一发不可收拾，統治力量大为削弱。

階級矛盾既已極端尖銳化，加上皇室的腐朽內乱，貴族官僚的奢侈荒淫，于是，广大的流民群举起了反抗的义旗，少数部族的上层分子也乘机利用反晋的力量夺取政权。結果，西晋亡于匈奴族刘氏，东晋偏安到江南。

自从晋室南渡后，中原地区原住的和从边境南进的各部族的統治者，为了搶夺政权，連年战争，形成了五胡十六国極其紛扰混乱的局面。以后，由南进的鮮卑族拓跋部建立了北魏王朝，統一了中国北方。这支南进的落后部族，为了进一步榨取劳动人民，同时需要緩和北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巩固它的統治，因而在王朝掌握大量官田荒地的基础上，在北中国公社殘存較多的条件下，发展了南进初期时計口授田的办法，施行了均田制^②。并且，积极进行汉化运动。这些措施，对于北中国久經战乱而殘破的社会經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日益腐化的拓跋氏貴族和北方的豪門地主，对人民的剝削日益加重，終于爆发了六鎮起义，发展为北方各族人民的大起义，如葛荣所領導的起义軍，“众号百万”^③，声势非常浩大，終于打垮了北魏的政权。于是，由六鎮軍人起家的高欢集团和宇文泰集团，分割了北魏的統治，形成东魏和西魏的对

① 《晋书》卷三三《何曾傳》。

② 參閱拙著《隋唐的均田制度》，第一节，《隋唐实施均田制的条件》，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③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傳》。

時。不久，高氏代東魏而建立北齊，宇文氏代西魏而建立北周。北周在力行均田制和府兵制的有利條件下，滅掉北齊，北中國復歸於統一。

南中國自東晉南渡以來，由於渡江人民帶來了進步的生產技術和經驗，增加了大批新的勞動力，從而積極推動了南方經濟的發展。並且，由於勞動人民奮起抵抗胡族的進攻，如葛陂之役特別是淝水之戰，擊退了羯族石趙和氐族苻秦的南下，漢族地主階級的封建政權才得以維持下來。可是，南渡的大族勾結着當地豪門的這個政權，殘酷地掠奪人民，大土地私有制迅速地發展着，“爐山封水，保為家利”，“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托”^①，成為司空見慣的事。結果，農民或者被從自己的耕地上趕去墾荒，或者四散流亡，結集於山林江海之上，階級矛盾日趨激化。故東晉、南朝以來，先後爆發了孫恩、盧循、唐寓之等所領導的起義。在階級矛盾激化的情況下，地主階級內部為了爭奪土地和勞力，爭奪對農民奴役的特權，矛盾也非常尖銳。具體表現為皇室和士族的矛盾，僑姓士族和吳姓士族的矛盾，僑姓士族早渡江者和遲渡江者間的矛盾，士族和寒族的矛盾，主要是皇室、士族和寒族所構成的三角面的矛盾和鬥爭。而享受着高官厚祿的士族，日趨腐化無能，聽見馬嘶認為是虎嘯，士族子弟們“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凭斑絲隱囊”，遇到“明經求第，則雇人答策，三九公宴，則假手賦詩”^②，完全成為當時社會的寄生蟲。在這樣的的情況下，東晉以來江南政權極不穩定，接着更換了宋、齊、梁、陳四個朝代，最後為北方繼承北周政權的隋朝所統一。

為什麼當時由北方來統一南方呢？這裡試從南北兩方經濟、政治和軍事等方面，略予比較說明。

^① 《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

^② 顧之推：《顧氏家訓》卷三《勉學》篇。

首先从經濟方面來談。中国北方的黃河流域一帶，自从西晋末年的永嘉之亂以來，“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烟”^①。《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也有類似的記載：

“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于干戈，或斃于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足見當時勞動力損失和生產破壞的情況，極其嚴重。中間雖經過一些恢復，如前秦苻堅時，“田疇修辟，帑藏充盈”，“關、隴清晏，百姓丰樂，自長安至于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于途，工商貿販于道”^②。但這種經過粉飾的記載的情況，不僅是局部的，而且為時甚促，接着仍然是兵戈扰攘，戰伐連年。直到鮮卑拓跋氏進入中原後，逐漸統一了中国北方，黃河流域才比較安定下來，社會經濟的恢復也才獲得了較有利的條件。

固然十六國的統治者連年攻戰，局勢非常混亂，但在這種艱苦的情況下，勞動人民還是堅持了生產戰綫上的鬥爭，將生產力向前推進了一步，這到北魏時表現得相當明顯，從賈思勰所著《齊民要術》一書，就可看到當時生產力發展的一般情況。試就農業來說，耕種技術大有進步，使用的農具種類也頗複雜，很能精耕細作，如《齊民要術》《雜說》篇中所說：

“凡人家營田，須量己力，宁可少好，不可多惡。……且須調習器械，務令快利，秣飼牛畜，常須肥健；撫恤其人，常遣歡悅；觀其地勢，干濕得所。凡秋收了，先耕耨麥地，次耕餘地，務遣深細，不得趁多。”^③

該書卷二《種麻》、《水稻》等篇說：

“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地薄者葬之。耕不厭熟，田欲歲

① 《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

② 《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③ 賈思勰：《齊民要術》《雜說》篇，此篇或言後人所輸入。

易。良田一亩用子三升，薄田二升。……”

“稻无所緣，唯岁易为良，选地欲近上流。三月种者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先放水十日，后曳陆轴十遍。地既熟，淨淘种子，漬經三宿，漉出内（納）草蓆裹之。复經三宿，芽生长二分，一亩三升擲。……”

又如該书卷五《种藍》篇說：

“藍地欲得良，三遍細耕，三月中浸子令芽生，乃畦种之。治畦下水，一同葵法。藍三叶澆之，薈治令淨。五月中新雨后，即按湿耨耨拔栽，三莖作一科，相去八寸。……”

关于如何耕种各种作物，該书记述甚多，其书現在，这里就不多引。即此数条，可見当时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在施肥方面，該书也記述了当时一些重要的施肥方法，如《杂說》篇中說：

“凡人家秋收后，治粮場上，所有穰谷穢等，并須收貯一处。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积之，还依前布之，經宿即堆聚。計經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車粪。至十二月、正月之間，即載粪粪地。計小亩亩別用五車，計粪得六亩。”

这里所說的是踏粪法，該书卷一《耕田》篇中还記載了使用綠肥的方法：

“凡美田之法，綠豆为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六月中種种，七月、八月犁穰杀之。为春谷田則亩收十石，其美与蚕矢熟粪同。”

可見当时施肥方法相当多，由于施肥的办法多，必然会提高农作物的产量。由上所述，可見当时农业上生产力发展的一斑。此外，魏、晋以来利用水力轉动碾磙的技术，也得到推广，如北魏崔亮任雍州刺史时，“讀杜預傳，見为八磨，嘉其有济时用，遂教民为碾；及为僕射，奏于張方桥东堰谷水，造水碾磨数十区，其利十倍”^①。又当时北方的絲織业，生产工具和技术都相当高明，北齐官僚毕义云，

“家有十余机織錦”^②。历任南北的顏之推說：“河北妇人，織絰組紉之事，黼黻錦綉罗綺之工，大优于江东也。”^③更肯定了絲織业的生产技术，超过当时的南方。在冶鑄业方面，也有长足的进步，綦母怀文創造了制造宿铁刀的方法，“其法，燒生铁精，以重柔鐵，数宿則成剛。以柔铁为刀脊，浴以五牲之溺，淬以五牲之脂，斬甲过三十札”^④。

由于这时中国北方的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这就使这里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决定性的因素。但生产发展具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即除生产力而外还有生产关系这一方面。此时中国北方的生产关系怎样？是否能够适应这时的生产力呢？总的說来，当时北方的生产关系仍是封建制的，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土地所有制，因而就来看看当时北方的土地所有制問題。

如前所述，北魏建国初期曾施行过計口授田，以后加以发展，于公元四八五年（太和九年）頒布了均田制。均田制的办法，如《魏书》卷一一〇《食貨志》所載：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亩，課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亩，依法課蒔榆枣。奴各依良。

① 《魏书》卷六六《崔亮傳》。

② 《北齐书》卷四七《毕义云傳》。

③ 《顏氏家訓》卷一《治家》篇。

④ 《北齐书》卷四九《綦母怀文傳》。

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諸有举戶老小癯殘无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課亦授妇田。

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

諸宰民之官，各随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县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北魏均田的办法，大体如上。自从北魏开始均田后，北齐北周都相继施行均田，不过办法上已經起了一些变化。齐周的均田，大体如《隋书》卷二四《食貨志》所載：

“〔齐〕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內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諸垦田者，名为受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妇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每丁給永业田二十畝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周〕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以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由北魏以来的均田制，从法令上和一定施行的程度上来说，是中国